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丰顺县埔寨镇人民政府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罗伟娜

联系电话：0753-6868803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部门主要职责

(1)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落实农村基层党建，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体系，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3) 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着力解决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4) 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土地流转、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方面相关政策。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

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5)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加强全科网格建设，夯实基层治理根基。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气象灾害防御、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

(6)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依规履行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农业、生态保护、市场监管、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文化市场、卫生健康、水政监察、殡葬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7)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

(8) 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9)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开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

(10)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内设机构构成

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3、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实有在职人员80人,其中实有在职行政编50人,实有在职事业人员30人。离退休人员32人,其中退休人员32人(28人纳入社保管理)。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

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和镇党委工作部署，聚焦高质量发展，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发展壮大镇域经济，全面激发内生动力，牢牢扭住实体经济、乡村振兴两大重点，全力擘画埔寨高质量发展新蓝图，在丰顺开启高质量发展大局、争当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主力军。

一、镇村经济发展稳中提质。强化园区土地要素保障，2023年顺利完成看守所地块及周边道路，威富集团一、二期等地块土地征收。解决了立能派项目用地、威富集团、振兴路及周边、看守所地块、海珠路项目、卫生院生命通道地块、文明路、二四号地块连接线等多个项目的遗留问题，为企业进驻扫清障碍。自9月以来，埔寨镇在梅州市镇（街）经济高质量考核中连续在二类镇排名全市第一，并在梅州市2023年度镇（街）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在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实施“四上”企业培育工程，建立“四上”企业库、下规风险库、临规企业库、年度培育库等4大数据库，目前全镇共有“四上”企业20家。通过入股企业、盘活闲置资源、流转集体土地、发展特色产业和光伏项目等多种途径持续发力，拉动村集体经济收入持续增长，全镇9个行政村2023年度村集体经济收入均达到10万元以上。

二、城乡面貌焕发新颜，人居环境有效改善。全面完成埔寨圩镇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工程（一期），包含了G235国道圩镇路段两旁改造提升、道路硬底化、路面改造、绿化亮化、排水排污和

传统古村落“九厅十八井”的整体修缮等工程，加快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积极谋划丰顺县埔寨镇圩镇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工程（二期）和茅园新村美丽家园建设工程推进，积极谋划埔寨镇水利交通灾后重建、埔寨镇水利排污防涝建设工程和大罗桥至万安村河秋江道路建设等项目。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等专项行动，累计创建7个美丽自然村，达到全镇10%以上的自然村符合“美丽自然村”标准。加快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及“六乱”整治。

三、绿色基础持续巩固。全面推进“林长制”，各级林长巡林300余次，聘有护林员20名。优化完善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大林业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占林毁林行为8起；扎实开展“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行动，紧紧围绕绿美丰顺生态建设“八大工程”和机关联基层共建共管绿美丰顺大行动工作要求，持续抓好生态建设工作。

四、社会稳定平安有序。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年未发生重特大财产损失和各类重特大事故。今年以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消防应急演练等活动6次；深入校园、企业等重点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20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8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38起。

五、民生福祉增进有效。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巩固拓展，建立完善的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全年开展脱贫人口和边

缘易致贫人口劳动技能培训 150 人次。开展“舞动客都·幸福你我”2023 年梅州市丰顺县埔寨镇广场舞大赛、“笔墨书香送祝福”等群众文体活动 7 场。完善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制度，申请发放民政临时救助资金 4.93 万元，惠及救助对象 10 户。加强农村敬老院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完成建立埔寨镇社区康园中心，加大特殊困难群体关心关爱和困难帮扶。

六、自身建设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持续提升，大力推进“阳光政府”建设，畅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发布及公众依法申请公开渠道，通过政务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3 件。持续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推行“自助办”模式，23 年度受理政务服务事项 434 件，办结率 100%，粤智助平台业务办理量 4443 件，实现企业群众方便办事、轻松办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埔寨各项事业砥砺奋进、跨越发展的攻坚之年。我们在县委、县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县委一系列部署要求，实现全镇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开展，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 年丰顺县埔寨镇人民政府财政总收入 4099.09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18.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0.45 万元。总支出 4027.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0.81 万元，项目支出 2436.95 万元，结余 71.33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评分，得分 96.99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预算编制情况指标总分 16 分，自评 16 分，其中预算编制指标自评 6 分，目标设置指标自评 10 分。

（1）预算编制。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自评 3 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自评 3 分。本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 目标设置。

① 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自评 5 分。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

② 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自评 5 分。本单位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总分 52 分，自评 48.99 分，其中资金管理指标自评 8 分，信息公开指标自评 6 分，项目管理指标自评 21.69 分，采购管理指标自评 6 分，资产管理指标自评 7.3 分。

(1) 资金管理。

①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指标自评 3 分。根据埔寨镇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Z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结

转结余率为 1.74%，结转结余率 ≤ 10%。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自评 5 分。本单位 2023 年未接受相关审计、财会监督。结合四点如实对部门整体财务管理合规性自查并提供相关报告。

(2) 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自评 3 分。本单位能及时进行预算编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预算编制，未出现超时报送现象；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的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均符合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自评 3 分。本单位能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

(3) 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自评 9.69 分。根据各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有关数据计算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9.69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程序指标自评 6 分。2023 年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

实施过程规范，均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③项目监管

项目监管指标自评6分。本单位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能积极做好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有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

(4) 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自评2分。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的要求，应该公开采购的项目公开率100%。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有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自评1分。本单位有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③合同备案时效性

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自评1分。本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④采购政策效能

采购政策效能指标自评2分。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454103.3/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454103.3*100%=100%；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454103.3/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454103.3*100%=100%。

(5) 资产管理。

①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自评 1.5 分。2023 年度埔寨镇新昌二级电站承包款超 3 个月上缴国库，其他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收益及时上缴国资局。

② 资产盘点情况

资产盘点情况指标自评 0 分。本单位 2023 年未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③ 数据质量

数据质量指标自评 2 分。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④ 资产管理合规性

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自评 2 分。本单位已制定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并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资产处置规范。

⑤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自评 1.8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9878240.81 /11830540.81）*100%=83.50%。

3. 预算使用效益。

预算使用效益指标总分 32 分，自评 32 分。其中运行成本指标自评 5 分，效率性指标自评 2 分，履职效能指标 20 分，公平性指标 5 分。

(1) 运行成本。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自评 2.5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875356-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875356）/875356*100%=0%。

②“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自评 2.5 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01923.4<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117000 万元。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自评 2 分。本单位认真完成了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海珠（丰顺）产业园区扫除项目征地拆迁障碍，加快签约项目供地，动土建设一批供地项目等。

(3) 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自评10分。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率100%。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自评10分。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率100%。

(4)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指标自评2.5分。通过设置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确保群众意见能及时有效地得到回应和解决，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自评2.5分。社会公众或本部门的服务对象对本单位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良好。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在资产管理方面，2023年度埔寨镇新昌二级电站承包款超3个月上缴国库，租金未能及时上缴；2023年度未能及时进行固定资产盘点。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改进意见

严格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及时做好固定资产的盘点及处置收益上缴工作。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1、绩效指标设立更加科学、合理、可衡量。在设立指标时候充分考虑指标设定的可实施性、可考核性，尽可能的量化、细化。

2、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机制，加强监管检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